

企业折扣证明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务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多人，营业收入为850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9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如有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 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6月24日